

傳真急件 (2428 2848)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新界葵涌
國瑞路45-51號
方剛議員

方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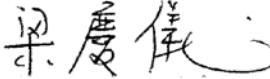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在2014年6月27日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4年7月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規管美容服務及醫療程序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主席認為你在質詢中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24(4)條就急切質詢所定“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是項質詢亦不會失卻意義或減損效用。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未能批准你在2014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提出載於附件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2014年6月30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Form No.

CB(3)-5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4 年 07 月 02 日 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 ~~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2012 年 10 月發生 1 死 3 重傷的醫瘵事故後，政府當局表示會檢討監管私家醫生進
行醫療程序的處所；惟尚未見檢討結果，本周再發生由醫生進行抽脂後即場死亡的個案。政
府有急切性解釋，在檢討結果出台或進行立法之前，如何避免同類慘劇再度發生。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4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 下午 06 時 12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
向政府 (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食物衛生局長△) 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Financial Secretary△ / Secretary for Justice△ / Secretary for
_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For Information

PLC
SG
LA
DSG
ASG1
ASG2
ASG3
ASG4
SALA1
SALA2
SALA3
H(PI)
CCS(3)1
CCS(3)2
CCS(3)3
SCS(3)1
SCS(3)2
SCS(3)6
SCS(3)7
SCS(3)8
SAA(3)1
SAA(3)2
AAI(3)4
AAI(3)5
AA(3)1
AA(3)3
AA(3)4

By email

簽署
Signature:姓名
Name: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Bibi Cheung 2401 1801日期
Date:2014/06/27

方剛

☐ 通用者刪去

delete as appropriate

☐ 通用者刪去或填上通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9.2012)

方剛議員擬在 2014 年 7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緊急質詢，有關措辭如下：

今年 6 月 26 日，一名女子在由註冊醫生進行抽脂程序時昏迷，其後死亡。資料顯示，過去 10 年，曾發生多宗由註冊醫生但非相關專科醫生進行的醫療程序，導致多人死亡及重傷，包括 2012 年 10 月的一宗由美容院轉介醫生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並導致 1 死 3 重傷慘劇，其後政府當局定性該宗為重大醫療事故，並就此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委員會（檢委會）進行全面檢討，惟經過 1 年半時間，慘劇責任誰屬仍未有公佈，而檢委會屬下的四個工作小組僅區分美容服務及醫療程序工作小組完成報告外，其他均未有進展公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6 月 26 日發生的醫療事故所在的處所，其登記是醫療處所、診所、抑或其他營業處所？據現行法例，進行抽脂、及需要注射麻醉藥這類醫療程序，是否有規定必須在那類處所，需要有何醫護人員及具備什麼醫療設施的處所內才可以進行？
- (2) 政府擬立法規管私人醫療機構的時間表為何，及在成功立法之前有何臨時或緊急措施去杜絕/預防上述醫療事故和慘劇的發生？如有，內容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3) 資料顯示，2010、2012、2014 年發生幾宗導致死亡的醫療事故，負責進行有關程序的註冊醫生均非相關醫療程序的專科醫生，政府會否將醫療程序分類，規定負責的醫生及醫護人員必須接受相關的訓練或需要由專科醫生進行？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